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3757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經民眾檢舉該診所市招刊登「心臟科、急救、外科」等科別項次多種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14 日至該診所稽查拍照取證，該市招刊載「耳鼻喉科、皮膚科、家醫科、婦兒科、內外科、外傷急救」，與核准設置之科別「一般科」不符，並於同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3757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6 年 6 月 4 日前改善完竣。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5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……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

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，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1 年 8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15593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為臺北縣衛生局對所轄醫療機構違規市招之處罰『先予警告 1 次處分並限期改善，如不改善者，始予罰鍰處分』，核與醫療法規定不合，應請督促改善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醫療機構市招違反醫療法有關醫療廣告規定者，……並無得先予警告處分之規定。」

94 年 5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7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西醫可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：（一）『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 9 版（ICD-9-CM）』所登載之事項。… …」

94 年 5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20815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四、另依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，醫療廣告內容包括診療科別；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，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，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；旨揭廣告載以小兒科、眼科、小兒成人感冒專科等，涉及違反前揭規定，請依法查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診所因新設立，對於廠商餽贈之市招其內容刊載是否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認知不足，實非故意違反；且訴願人於收受行政處分書通知前即立即改正市招內容以符合規定，並通知原處分機關複查，懇請原處分機關念及訴願人為初犯且非故意，以申誠代替行政罰鍰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其市招有如事實欄所敘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4 日採證照片及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事，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，自有其必要。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；蓋訴願人以市招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到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即屬於醫療廣告行為，訴願人之市招，自應依上開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。而查系爭市招刊載訴願人診所之診療科別名稱，既與核准設立之診療科別不符，顯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並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有違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。縱嗣後訴願人已改正市招內容，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稽查當時違規事實之認定；又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處分者，並無以申誠代替罰鍰之規定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